#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7-31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在充分理解、认可《\_\_\_\_\_\_\_地下室车位租赁协议》、《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及小区相关管理规定，并对\_\_\_\_\_\_\_一期地下车位现状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_\_\_\_\_\_\_...*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充分理解、认可《\_\_\_\_\_\_\_地下室车位租赁协议》、《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及小区相关管理规定，并对\_\_\_\_\_\_\_一期地下车位现状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_\_\_\_\_\_\_一期地下车位已经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下，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_\_\_\_\_\_\_一期地下室号车位，租赁期从\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因该车位是出售车位，故在租赁期间若有业主购买该车位，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另行调整车位，但甲方应于一周前通知乙方。

二、车位月租金为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使用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租金)，车位管理费为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押金为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一个月车位租金、管理费和押金(此项押金租赁期满时退还)，以后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费用。

如乙方不按时交纳车位租金、管理费的，甲方有权收回车位转租/出售给他人，并从押金中扣除所欠费用。

三、该车位由\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乙方使用车位必须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管理，车辆入场凭证泊车，出场验证放行。

违反规定者情节严重拒不服从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必须爱护车场内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四、本车场限高2、2米。在车位租赁合同期内，租赁车主合法拥有该车位平时之使用权，该使用权仅限于：小型车辆的停放用途。乙方所租用的车位只准乙方登记的车辆使用，乙方如更换车辆、车牌号、车型和车身颜色等，需事先到管理处登记备案。

五、停车场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费用于车位日常保洁、出入交通管理、车场各种设施电器的用电用水和耗材、墙地面涂料、维护人员费用等。不包含车辆保管费，物业公司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物业公司对本小区业主/业户使用车位期间发生的车辆及其零配件、车内物品的遗失、损失概不负责。

六、车位租赁合同期满后，经乙方申请可以续订合同，但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续订合同，否则将视为自动终止租赁，该车位转租/出售他人时不再另行通知。

七、如因物价变动的因素影响，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调整车位租金及管理费，但须及时通知乙方。

八、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_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充分理解、认可《\_\_\_\_\_\_\_地下室车位租赁协议》、《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及小区相关管理规定，并对\_\_\_\_\_\_\_一期地下车位现状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_\_\_\_\_\_\_一期地下车位已经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下，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_\_\_\_\_\_\_一期地下室号车位，租赁期从\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

因该车位是出售车位，故在租赁期间若有业主购买该车位，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另行调整车位，但甲方应于一周前通知乙方。

二、车位月租金为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使用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租金)，车位管理费为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押金为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一个月车位租金、管理费和押金(此项押金租赁期满时退还)，以后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费用。

如乙方不按时交纳车位租金、管理费的，甲方有权收回车位转租/出售给他人，并从押金中扣除所欠费用。

三、该车位由\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乙方使用车位必须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管理，车辆入场凭证泊车，出场验证放行。

违反规定者情节严重拒不服从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必须爱护车场内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四、本车场限高2、2米。在车位租赁合同期内，租赁车主合法拥有该车位平时之使用权，该使用权仅限于：小型车辆的停放用途。乙方所租用的车位只准乙方登记的车辆使用，乙方如更换车辆、车牌号、车型和车身颜色等，需事先到管理处登记备案。

五、停车场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费用于车位日常保洁、出入交通管理、车场各种设施电器的用电用水和耗材、墙地面涂料、维护人员费用等。不包含车辆保管费，物业公司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物业公司对本小区业主/业户使用车位期间发生的车辆及其零配件、车内物品的遗失、损失概不负责。

六、车位租赁合同期满后，经乙方申请可以续订合同，但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续订合同，否则将视为自动终止租赁，该车位转租/出售他人时不再另行通知。

七、如因物价变动的因素影响，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调整车位租金及管理费，但须及时通知乙方。

八、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_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公司的运输业务量增长、车辆增多，增加了运输量，特向甲方租用停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出租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租方和承租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出租停车用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租借停车用地为\_\_\_\_\_\_\_\_\_\_平方米，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交租方式由银行办理转账入户，帐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出租金额应按月计算，每月\_\_\_\_\_日定为交租日期，租金为每月\_\_\_\_\_万元人民币，交租期限不得超过每月的\_\_\_\_\_日。

第四条乙方对其车辆自行承担保管责任。

第五条乙方除了停放其车队的车辆外，还有权对外经营车辆保管业务。

第六条乙方自行办理消防、公安、工商、税务等一切相关的法律手续。

第七条乙方延迟两个月未交清租金，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收回场地。

第八条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仅有权将该土地用作停车用地使用，而无权将其出售，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不得在租借期间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现状或违约，甲方应保证乙方对场地的有效使用。

第十条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元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拒付租金，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_\_\_\_\_\_%;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义务，则应按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场地，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的\_\_\_\_\_\_%;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一方对因本停车场租用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签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章)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公司的运输业务量增长、车辆增多，增加了运输量，特向甲方租用停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出租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租方和承租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出租停车用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租借停车用地为\_\_\_\_\_\_\_\_\_\_平方米，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交租方式由银行办理转账入户，帐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出租金额应按月计算，每月\_\_\_\_\_日定为交租日期，租金为每月\_\_\_\_\_万元人民币，交租期限不得超过每月的\_\_\_\_\_日。

第四条乙方对其车辆自行承担保管责任。

第五条乙方除了停放其车队的车辆外，还有权对外经营车辆保管业务。

第六条乙方自行办理消防、公安、工商、税务等一切相关的法律手续。

第七条乙方延迟两个月未交清租金，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收回场地。

第八条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仅有权将该土地用作停车用地使用，而无权将其出售，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不得在租借期间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现状或违约，甲方应保证乙方对场地的有效使用。

第十条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元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拒付租金，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_\_\_\_\_\_%;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义务，则应按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场地，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的\_\_\_\_\_\_%;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一方对因本停车场租用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签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章)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五**

出租方(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位于 停车场车位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经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第三条所述 车位，遵守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并声明所停车辆已经办妥车辆保险手续。

第二条 车位用途

本合同所确定的租赁车位仅限于停泊车辆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第三条 车位位置

1、乙方向甲方租赁位于 固定停车位 个(以下简称“车位”)。

2、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第四条 车位租金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租车位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第五条 停车场及车位管理

1、租赁期间内，乙方享有使用与自主管理所租车位的权利和责任。

2、租赁期间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车场及车位的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转租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其承租车位转租给第三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使用车位时，因下列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的事件;

2、因刑事案件造成的损失;

3、非甲方故意或过失的灾害;

4、属停车场正常为装修、故障抢修而引起车位使用的中断;

5、其他车位使用者给乙方造成损失。

第八条 如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提出索赔：

1、未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

2、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所租车位;

3、违反本合同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

4、对其他承租者或业主引起妨碍或危害;

5、人为造成公用设施的损坏;

6、利用所租车位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7、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租赁期届满后的事项

1、乙方在退租前10日提出申请，经甲方验收后办理交接手续。

2、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款办理，则从合同终止第二日起至书面交接手续办妥为止，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租金价格向甲方支付租金，但此项租金支付并不构成租赁延续。

3、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款办理，逾期7日(包括公共节假日)，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留存于车位上任何车辆或物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置清理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用)进行赔偿，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10日以上的，甲方可自动收回该车位。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管辖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应提交车位所在地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判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所规定之内容相抵触，以补充协议所规定之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六**

出租方(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位于 停车场车位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经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第三条所述 车位，遵守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并声明所停车辆已经办妥车辆保险手续。

第二条 车位用途

本合同所确定的租赁车位仅限于停泊车辆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第三条 车位位置

1、乙方向甲方租赁位于 固定停车位 个(以下简称“车位”)。

2、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第四条 车位租金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租车位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第五条 停车场及车位管理

1、租赁期间内，乙方享有使用与自主管理所租车位的权利和责任。

2、租赁期间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车场及车位的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转租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其承租车位转租给第三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使用车位时，因下列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的事件;

2、因刑事案件造成的损失;

3、非甲方故意或过失的灾害;

4、属停车场正常为装修、故障抢修而引起车位使用的中断;

5、其他车位使用者给乙方造成损失。

第八条 如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提出索赔：

1、未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

2、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所租车位;

3、违反本合同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

4、对其他承租者或业主引起妨碍或危害;

5、人为造成公用设施的损坏;

6、利用所租车位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7、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租赁期届满后的事项

1、乙方在退租前10日提出申请，经甲方验收后办理交接手续。

2、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款办理，则从合同终止第二日起至书面交接手续办妥为止，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租金价格向甲方支付租金，但此项租金支付并不构成租赁延续。

3、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款办理，逾期7日(包括公共节假日)，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留存于车位上任何车辆或物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置清理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用)进行赔偿，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10日以上的，甲方可自动收回该车位。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管辖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应提交车位所在地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判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所规定之内容相抵触，以补充协议所规定之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相关规章，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从\_\_\_\_\_年 月日 时起到\_\_\_\_\_年 月日 时止，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车费用 5500元/月，共66000 元。租期两 年，合同为年签制。此车辆只能由乙方指派的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及交付期限

1.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66000 元整，大写\_\_陆万陆仟元整。

2. 租金支付方式为 年付制 。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一年年租金人民币 66000 元，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年月 日 。归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还车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壹小时以内，不收取超时费用，超过壹到肆个小时按照超时半天计算，超过肆小时以上按照一天计算。

4. 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车辆押金元，甲方提供押金收据。押金应本在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车辆损失、事故责任损失或者其他应由由乙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损失，则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汽车保险单及购置税等)。

2.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交强险及不计免赔险。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4.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5.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车使用93号汽油，因未使用指定汽油造成的车辆损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在车辆保修期内对车辆进行免费定期保养、正常保修和年检，甲方予以协助。(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5.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6.如在租赁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7.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 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 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要保护好乙方车辆上的特征标志，不得涂改遗失，严禁私自拆、换车辆上的任何部件及设备，严禁拆动里程表

12. 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13.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 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每月行驶里程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加付0.8 元/公里 。

第六条 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附近补充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或删除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满后，乙方未办理延期手续，也未按时归还甲方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2.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首先付清实际租赁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甲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由于甲方未能完善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授权人：证件号：

电话：电话：

附件：

1. 车辆行驶证、保险证明、路桥费、车船使用税证件或标志

2. 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租车授权书或乙方的司机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相关规章，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从\_\_\_\_\_年 月日 时起到\_\_\_\_\_年 月日 时止，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车费用 5500元/月，共66000 元。租期两 年，合同为年签制。此车辆只能由乙方指派的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及交付期限

1.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66000 元整，大写\_\_陆万陆仟元整。

2. 租金支付方式为 年付制 。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一年年租金人民币 66000 元，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年月 日 。归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还车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壹小时以内，不收取超时费用，超过壹到肆个小时按照超时半天计算，超过肆小时以上按照一天计算。

4. 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车辆押金元，甲方提供押金收据。押金应本在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车辆损失、事故责任损失或者其他应由由乙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损失，则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汽车保险单及购置税等)。

2.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交强险及不计免赔险。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4.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5.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车使用93号汽油，因未使用指定汽油造成的车辆损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在车辆保修期内对车辆进行免费定期保养、正常保修和年检，甲方予以协助。(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5.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6.如在租赁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7.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 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 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要保护好乙方车辆上的特征标志，不得涂改遗失，严禁私自拆、换车辆上的任何部件及设备，严禁拆动里程表

12. 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13.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 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每月行驶里程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加付0.8 元/公里 。

第六条 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附近补充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或删除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满后，乙方未办理延期手续，也未按时归还甲方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2.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首先付清实际租赁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甲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由于甲方未能完善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授权人：证件号：

电话：电话：

附件：

1. 车辆行驶证、保险证明、路桥费、车船使用税证件或标志

2. 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租车授权书或乙方的司机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九**

出租方(甲方)：提车时里程：油箱：

承租方(乙方)：还车时里程：油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租车标的及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粤，从\_年月日时起到\_年月日时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天月)，(日月)租费用元，共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元人民币。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继续使用，延时租金按元天计算。

2、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元。还车时甲方退还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未发生交通违规、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5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意外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_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保险单汽车养路费及桥费年票、购置税等)。

2、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处理。

3、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即更换相当档次和新旧的车辆为乙方服务。

4、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通事故强制险、附加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负责该车全年的养路费、保险费、车检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使用户籍证明、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无效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3、如在承包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4、乙方任职司机须有c牌以上的汽车驾驶执照，并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不得将汽车交给无c牌以上汽车驾驶执照和驾驶经验的他人驾驶，如违反此规定，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

5、乙方应安全驾驶此车辆，不能酒后驾驶，或交给喝酒后的人驾驶，或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6、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车辆换机油费用(以5000公里400元计算)，含半年租以上车辆还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2、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广东省范围内行驶，超出了广东省范围，必须报甲方批准，如未得批准，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

5、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的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元公里。

第六条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为受侵害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赔偿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纳的定金。如乙方未按约定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合同签定后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九条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交纳定金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授权人：身份证：

电话：电话(公司住宅)：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

出租人：\_\_\_\_\_\_\_\_\_\_\_\_货运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_\_\_建筑公司

1、出租人根据承担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_\_牌汽车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2、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沙子、水泥、砖、本料和预制板用。承担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3、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人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负责，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但不给付出租人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人每天还要偿付承租人\_\_\_\_\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4、租用期定为一年，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伺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5、租金每月为\_\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6、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7、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承租人有权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并由承租人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_\_\_\_\_\_\_份，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提车时里程：油箱：

承租方(乙方)：还车时里程：油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租车标的及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粤，从\_年月日时起到\_年月日时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天月)，(日月)租费用元，共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元人民币。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继续使用，延时租金按元天计算。

2、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元。还车时甲方退还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未发生交通违规、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5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意外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_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保险单汽车养路费及桥费年票、购置税等)。

2、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处理。

3、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即更换相当档次和新旧的车辆为乙方服务。

4、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通事故强制险、附加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负责该车全年的养路费、保险费、车检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使用户籍证明、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无效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3、如在承包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4、乙方任职司机须有c牌以上的汽车驾驶执照，并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不得将汽车交给无c牌以上汽车驾驶执照和驾驶经验的他人驾驶，如违反此规定，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

5、乙方应安全驾驶此车辆，不能酒后驾驶，或交给喝酒后的人驾驶，或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6、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车辆换机油费用(以5000公里400元计算)，含半年租以上车辆还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2、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广东省范围内行驶，超出了广东省范围，必须报甲方批准，如未得批准，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

5、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的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元公里。

第六条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为受侵害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赔偿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纳的定金。如乙方未按约定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合同签定后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九条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交纳定金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授权人：身份证：

电话：电话(公司住宅)：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二**

出租人：\_\_\_\_\_\_\_\_\_\_\_\_货运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_\_\_建筑公司

1、出租人根据承担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_\_牌汽车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2、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沙子、水泥、砖、本料和预制板用。承担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3、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人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负责，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但不给付出租人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人每天还要偿付承租人\_\_\_\_\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4、租用期定为一年，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伺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5、租金每月为\_\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6、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7、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承租人有权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并由承租人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_\_\_\_\_\_\_份，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赣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2、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3、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5、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6、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9、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10、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赣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2、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3、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5、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6、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9、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10、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